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2025 年 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國扶辦字第 202425124 號
附件：

主旨：有關地區聯合服務「花蓮賑災聯合服務計畫」募款將以地區所募得之現金捐贈，請貴社調整承諾配合額度保羅哈里斯 PHF 捐贈使用項目；請查照。

說明：

- 一、爰地區聯合服務計畫「世界社區服務計畫」及「花蓮賑災聯合服務計畫」募款案，地區區辦公室 2024 年 7 月 26 日國扶辦字第 202425026 號函諒達。
- 二、前揭「花蓮賑災聯合服務計畫」原請共襄善舉捐贈保羅哈里斯 (PHF, 每單位 1000 美元)，每社 2 顆以上給扶輪基金會及現金。案經協商後確認將以地區所募得之「現金」辦理項目捐贈，無進行全球獎助金服務計畫 (Global Grants Plan) 申請；本秉持扶輪基金永續傳承，請貴社將所承諾配合本計畫擬捐贈保羅哈里斯額度捐贈至扶輪年度基金，循環財務永續。

正本：國際扶輪 3490 地區各扶輪社

副本：前總監、總監當選人、總監提名人、各分區助理總監、各分區地區副秘書

地 區 總 監：

陳建勳

